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1. 在2024年的《施政報告》中，我為指定項目訂立了138個指標，其中72個是全新指標，貫徹「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助我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效。
2. 我審視了指標的落實情況，包括完成執行項目（其中包含幾項中期進度有延遲但現已完成的項目）、符合進度項目，更有超額完成的項目²⁹。有三項未有按原定指標完成，均有可接納的理由，情況如下：

(一)	為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在2025年第一季公布有關由政府成立公司營運新發展區內試點產業園區的具體建議。	在今年2月籌備《財政預算案》時，政府留意到發展局擬推出在洪水橋的產業園用地毗鄰土地正在招標，如公布產業園區的實際土地位置和公司細節，有可能影響招標的公平性，因此獲財政司司長同意在用地完成招標程序後才推出試點產業園區公司細節。 隨後政府作了整體考慮，認為上述在產業園外的洪水橋的招標地應納入產業園內，以產生規模效應，政府在今年7月21日就此宣布中止有關用地的招標和新方向。發展局正就擴展了的新產業園區再規劃和調整園區公司細節，並會向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發展及營運模式設計組」匯報，今年內公布結果。
(二)	為加快市區重建，在2025年上半年制訂利用新土地推動大型舊區重建項目	今年年中發展局提交建議，行政長官審視後認為其中有關市區重建局「樓換樓」措施，內容未夠具體，另外針對有迫切重建需要的地區，提供誘因可加

²⁹ 例如財庫局須於2025年底成立200間家族辦公室，已提早在8月完成；商經局須於2025年底吸引1190家企業，指標已提早完成，且達1965家企業，帶來1,754億元投資和19,900個就業機會。

	的政策建議。	強，使措施更有效推動私人重建項目，指示發展局再作研究，兩個月內提交優化建議。發展局在今年8月下旬提交建議，行政長官同意並納入今年《施政報告》內第219 (ii)及(iii)段公布。
(三)	在2024/25學年（即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持續優化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	政府於2025年2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提出修訂六個規模較大的種子基金和檢討36個基金的財務安排。 由於檢討需時，且結果可能產生對教師專業發展基金的連鎖影響，教育局認為可用其現有資源同樣提供教師專業發展項目直至2027/28學年，因此暫停教師專業發展基金的設立，並在2025年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情況，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同意教育局的做法。

3. 另外，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在今年內完成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部分的法定環評程序，雖然相關環評報告已於去年底備妥，但基於交椅洲項目的推展時間會放緩並且未有具體安排，發展局經檢視情況後認為現階段不宜繼續推進有關的法定環評程序，但會完成已進行的研究，讓所得的分析和資料留作參考。我和財政司司長都接納並同意。
4. 今年的《施政報告》，我一共訂立了140個指標，包括79個新指標和61個在2024年《施政報告》訂下、有效性超越一年繼續生效的指標，詳情如下：

2025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 新指標

維護國家安全

1. 為維護國家安全，將進行以下宣傳、推廣及教育的工作，包括：
 - 在2026年內舉行面向公眾的萬眾一心護國安的話劇匯演；（保安局）
 - 在2025/26學年招募約80名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義工到不同幼稚園參與《安仔與熊仔》主題的到校工作坊，向約1 000名師生推廣國安教育；及（保安局）
 - 在2025/26學年提供不少於1 000個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師培訓名額。（教育局）

厚植學生家國情懷

2. 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以厚植學生家國情懷：
 - 在2025/26學年舉辦各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學生活動，預計不少於20萬學生人次參加；及
 - 在2026/27學年，就高中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課程，提供1 500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教育局）

進一步強化治理

3. 公務員事務局會在2026年內推出措施優化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機制，更清晰地分辨員工的工作表現水平，從而進一步強化賞罰分明制度。（公務員事務局）
4. 在2025年第四季訂定「AI效能提升組」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在2026年推展相關項目，包括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人工智能（AI）工具，以及在2026-27及2027-28

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³⁰。（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

5. 在2026年內公布北部都會區大學城概念發展綱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局、發展局）
6.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的草案。（發展局）
7. 在2026年內公布凹頭土地用途檢討結果。（發展局）

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發展

8. 為支持醫療創新的制度改革工作：
 - 在2026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
 - 由2026年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及
 - 在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醫務衛生局）
9. 為提升香港臨床試驗能力：
 - 就重點推動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在2027年或之前提升患者招募及試驗啟動效率達30%或以上；
 - 在2026年內透過「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開展首批具代表性的區域協作臨床試驗項目；
 - 在2027年或之前應用真實世界數據平台於創新醫療產品的審批；
 - 在2027年或之前舉辦至少一個地區性臨床試驗會議及具國際影響力的臨床試驗高峰論壇；
 - 在2027年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及
 - 醫管局在2026上半年成立「引進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辦

³⁰ 同時請參看指定項目指標第11項。

公室」，開展加快引入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工作。（醫務衛生局）

推動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產業發展

10. 在2026年內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1. 為推動AI公務和商務應用：
 - 在2026年內推出涵蓋100個政務環節的AI工具，並在2027年底前增加至不少於200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6-27及2027-28年度內陸續推出AI旗艦項目，利用AI輔助部門加快處理及審批各類牌照和申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2027年第一季於三個醫院聯網（九龍中、新界東及新界西）開始引進數字病理學和AI應用的試驗；（醫務衛生局）
 - 在2025至2026年間逐步推行「人工智能患者風險預警系統」、引入生成式AI協助醫生撰寫醫療報告、電腦掃描造影AI分析和病人會診即時傳譯服務；（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底前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負責的政策局檢視相關法律配套，配合更廣泛應用AI的發展和需要；及（律政司）
 - 在2026年內制定指引，要求新開展的工務工程，在合適的工序上須採用具備自動工序，遙距控制或AI等功能的高效建造機械人。（發展局）

驅動「引進來、走出去」發揮「出海」平台作用

12. 在2025年底前討論「內地企業出海專班」的策略及工作計劃，並舉辦首個大型推廣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3. 在2026至2027年間，吸引至少共1 200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1,20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12 000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 在2026年上半年完成檢討現行適用於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寬減措施，並提出具體優化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15. 在2026至2027年間，落實推進共建「一帶一路」綠色合作：
 - 成立「一帶一路」可持續綠色發展培訓中心；
 - 與「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共同建立香港合作平台及舉辦一次圍繞綠色創新的國際論壇；
 - 為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人員舉辦兩次環境科學培訓課程或技術論壇；及
 - 安排五個共建「一帶一路」國家代表團到港進行交流。（環境及生態局）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16. 在2027年上半年啟用「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17.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 在2025年底前，訂立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及
 - 在2026年底前，設立大灣區商事調解及仲裁平台。（律政司）

國際金融中心

18. 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優化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9. 在2026至2028年間協助不少於22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 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人民幣支付人民幣櫃台股票印花稅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1. 在2026年內開展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試營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2. 在2026年就設立數字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貿易中心

23. 為推動數字貿易：
 - 在2026年開始分批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服務；及
 - 在2026年內提出參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便利企業對企業的貿易文件電子化的立法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4. 在2026年上半年修訂法例，落實大宗商品貿易商半稅優惠。（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運中心

25. 為推動海運業務發展：
 - 在2025年底的香港海運週與首批夥伴港口簽訂合作備忘錄；
 - 在2026年讓香港具備提供綠色甲醇加注服務的條件；
 - 在2025年底完成構建港口社區系統，並於2026年1月推出供業界使用；及
 -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商船（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運輸及物流局）
26. 在2026年內邀請業界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內，就首幅用作建設現代物流圈的物流用地提交發展意向書。（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空樞紐

27. 在2026年內與十個或更多的民航夥伴探索加強民航聯繫，並支持香港國際機場進一步拓展其航線網絡，繼續開拓新航點和增加航班。（運輸及物流局）
28.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運輸及物流局）
29. 為推進建設擴大機場城市，機管局在2026年初就遊艇港灣及

配套設施邀請市場提交發展意向書，以及在2028年底前落成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0. 為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作：
- 在2026年內開展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前期工作；及
 - 在2026年內舉辦國際調解高峰會。（律政司）
31. 為推動調解文化和仲裁發展：
- 在2025年內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落實建議措施，並在2026年內推進相關立法工作；
 - 在2025至2026年間完成六次「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下的培訓；
 - 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在2025至2026年間舉辦不少於三次體育爭議解決推廣及人才培訓活動；
 - 在2026年內進一步擴展海外宣傳工作，率領由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組成的宣講團出訪海外國家，加強宣傳香港仲裁的優勢；及
 - 在2026年或之前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律政司）

促進數字教育

32. 為促進數字教育：
- 在2026年內發表中小學數字教育藍圖；及
 - 在2025/26至2026/27學年，40間中小學參加先導計劃推進人工智能教育，並陸續擴展至超過200間。（教育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33. 在2026年內，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兩條中試線投入運作。（創

新科技及工業局)

34. 在2026年內完成建設生命健康研發院的籌備工作，包括確定研發院的研究方向及管治架構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5. 為支持低空經濟發展：
 - 在2026年上半年開始陸續推出進階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X」試點項目，以涵蓋技術複雜度較高的低空飛行應用場景；並展開基礎設施技術研究，目標在2026年底前制訂初步建議及訂定「發展低空經濟規劃行動綱領」草擬本；及(運輸及物流局)
 - 於2025年底前推出無人機專用頻譜發牌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6. 在2026年內公布簡化低軌衛星牌照審批的研究結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7. 「擴展5G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下的約50個受資助無線電基站於四年內(即2029年或之前)完成建設並投入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8. 為發展知識產權融資：
 - 在2025年內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知識產權融資沙盒試點計劃的安排；
 - 在2026年內推出先導計劃，資助中小企業進行專利估值；及
 - 在2025-26年度為銀行業界從業員提供最少兩個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青年發展

39. 在2026年內，紀律及輔助部隊的八個青少年制服團隊安排至少2 000名隊員參與國際及內地交流活動(例如前往共建「一帶一路」國家或地區的參訪團)。(保安局)

建立人才庫

40. 在2026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
- 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周」；及
 - 舉辦55場專題研討會、招聘會、工作坊及共融活動，協助來港人才落戶香港。（勞工及福利局）

打造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

41. 在2026年內，確定與巴塞爾藝術展的具體合作安排並完成與業界就藝術品交易的稅務、融資、人才等範疇進行的研究。（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4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在2026年：
- 提供不少於50個與策展、修復及藝術行政有關的培訓和實習機會；
 - 於香港以外巡展或策展不少於兩項展覽；及
 - 舉辦不少於1 250項節目，包括展覽、表演藝術和在藝術公園舉行不同形式的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引入市場營運模式 提升服務

43. 在2026年內精選不少於八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文設施，引入市場營運模式，提供更多元的增值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無處不旅遊」

44. 為推動遊艇經濟：
- 在2026年優化海事處的電子業務系統，以配合建議推出的優化措施，容許訪港遊艇可以在訪港前辦理船隻的關務手續；及
 - 在2026年推出本地港口知識考試的便捷安排，包括由授權機構在內地開展考試安排，以及由認可機構於內地提

供相關的短期培訓課程等。（運輸及物流局）

45. 消防處將優化消防驗收流程，在2026年第一季推行以視像方式就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進行消防驗收的計劃。（保安局）
46. 為發展「生態+旅遊」，在2026年底前完善「四山」綠色旅遊行程和設施，讓旅客體驗近在咫尺的山海美景。（環境及生態局）
47. 為推動特色地方主題深度遊：
 - 在2026年中開放米埔及沙頭角海的邊境禁區；及（保安局）
 - 在2025年第四季為18區敲定主題花木園區的位置、植物品種及相關工作計劃，並在2026年起陸續落實。（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48. 為提升旅客體驗，發展嶄新通關模式：
 - 爭取本屆政府任期內讓新皇崗口岸具備落成啟用條件；
 - 在2025年內完成沙頭角口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 在2026年第一季起陸續於機場入境大堂加設共26條e-道；
 - 在2026年第一季放寬使用e-道的登記條件至過去24個月內經機場曾訪港兩次或以上；及
 - 在2026年第二季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立全港首個「無感通關」試點。（保安局）

增供應 豐富置業階梯

49. 就「劏房」問題，房屋局會爭取立法會在2025年內通過取締劣質「劏房」的「簡樸房」規管制度的條例草案，在2026年3月正式實施，為現存住宅樓宇分間單位進行登記並給予寬限期進行改建成為「簡樸房」，以及同步接受「簡樸房」認證申請。（房屋局）
50. 為豐富置業階梯：
 -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者有其屋(居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銷售計劃起，新推售資助出售單位於公開市場的

轉讓限制年期由15年放寬至10年；

- 由下一期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起，增加配額1 000個至總數7 000個，並將新增配額的其中一半撥予40歲以下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
- 在2026年內，推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長者業主樓換樓計劃」；
- 在2026年內，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會推出先導計劃，容許擁有資助出售單位十年或以上的業主，在繳付出租准許費後將其未補價單位出租予合資格白表申請者；及
- 在2026-27年度公布重建模範邨研究的初步結果。（房屋局）

土地開發

51. 在2025年開展工業用地分區研究，並在2026年內就活化工廈計劃的未來路向等提出建議。（發展局）
52. 為減低建造成本：
 - 在2026年上半年實施中央採購策略，並率先於採購鋼筋和「組裝合成」構件試行；
 - 在2026年起分階段推行「成本管控數碼平台」，全面將整個項目成本管控流程數碼化；及
 - 在2026年內完成首批檢視標準，包括混凝土強度及地基承載力。（發展局）
53. 為提升公營房屋建造的成本效益：
 - 在2026年內優化建築物料資料庫，如承建商採用資料庫中的建築物料，可縮短審批流程至一個月內；並在2026-27年度開始將國家標準以對標其他國際標準形式，以納入新招標工程的建築工程規格內；及
 - 在2026-27年度開始，在申請「佔用許可證」時，於超過一半的項目進行預先巡查，加快項目審批流程至十個工作天內；以及於超過一半項目的地基設計採用自主研發的「BIM系統化地基工程設計」，自動生成樁基設計方案，進一步節省建築成本。（房屋局）
54. 在2025年內就利用新發展土地推動市區重建的具體方案開

展諮詢。（發展局）

便利交通出行

55. 全力進行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的招標工作，在2026年內批出啟德項目合約，以及就東九龍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兩個項目招標。（運輸及物流局）
56.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制訂一套適用於不同集體運輸系統技術和營運商的規管框架。（運輸及物流局）
57. 在2026年內啟動「遙距操作自動駕駛車輛」（即無車上後備操作員，僅設遙距後備操作員）的測試項目，並促進自動車接駁不同交通工具，以及擴展測試至跨區應用。（運輸及物流局）

醫療健康

58. 為提升公營醫療體系：
 - 醫管局將於2026年第二季內推行優化長者、殘疾人士及孕婦就醫流程的安排；
 - 醫管局在2026年內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籌備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中風中心，建立急性中風患者「綠色通道」，並就國家卒中中心認證提交申請；
 - 在2026-27年度將醫管局外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90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10%；
 - 於2027年內在伊利沙伯醫院開設日間白內障手術中心；
 - 在2026-27年度於廣華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推行醫院認證計劃；及
 - 在2026第一季於兩個醫院聯網試行「退化性膝關節管理計劃」，並在2026-27年度於各聯網全面推行。（醫務衛生局）
59. 籌備新醫學院工作組在2025年底前完成深入研究建議書的資金安排及財政可持續性，向政府提出成立新醫學院的最終建議。（醫務衛生局）
60. 為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 在2025年12月公布乙型肝炎篩查計劃詳情；及
- 在2026年底開始分階段發展「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平台」。(醫務衛生局)

61. 為加強癌症預防、篩查、診斷和治療：

- 在2025-26年度，於地區康健中心／站引入自行採集人類乳頭瘤病毒（HPV）測試；
- 醫管局會為懷疑及確診的患癌病人提供綜合跨專業團隊診斷及治理服務，並在不同聯網設增設日間病床和人手，以在2027年第一季或之前提升服務量，每年額外提供約12 000個門診人次、每年增加超過5 000個化療服務人次及每星期增加九個手術室服務節數；及
- 醫管局在2026-27年度會提升化驗室的能力，額外提供合共約14 000個癌症診斷相關檢測和約350個微量殘存病分析以監察骨髓性血癌成年病人的病情。(醫務衛生局)

62. 為推動中醫藥發展：

- 在2025年底起香港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分階段投入服務；
- 在2025年底在香港舉辦「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大會」；
- 在香港中醫醫院在2025年12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時，逐步落實擴大醫健通的中西醫可互通資料範圍；及
- 推進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在2025-26年度將「膝骨關節炎治療」擴展至七個醫院聯網；開展新的中西醫協作「紓緩治療」先導項目，並於兩間公立醫院試行。(醫務衛生局)

63. 為促進精神健康：

- 於全港中學恆常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並在2025/26學年擴展至所有小學高小級別試行；(教育局、醫務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6年起逐步增加六個地區作為試點(即共於九間地區康健中心)推行「健康心靈先導計劃」；(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底就「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提交報告；及

（醫務衛生局）

- 就《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在2026年設特別嘉許級別，表揚能夠安排一定數量員工接受與精神相關培訓的學校和機構。（醫務衛生局）

綠色低碳生活環境

64. 為完善電動車充電網絡：

- 在2028年底前，在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下提供3 000支高速充電樁；及
- 計劃在2026年底前，就六幅油站用地轉型作高速充電站進行招標。（環境及生態局）

65. 為加強減廢回收：

- 為制訂有關電動車電池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附屬法例，正諮詢業界並按實際情況在2026年內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 就「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在2026年底前逐步將82個「回收便利點」轉型為智能自助回收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66. 共建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一流美麗灣區，在2027年底前：

- 進一步提升重要海濱區的水質，以2022年為基準，將有嚴重污染的排水口污染量減少一半；及
- 將香港特區大鵬灣和牛尾海納入國家「美麗海灣」名錄。（環境及生態局）

支持本地經濟

67. 為加大支援中小企：

- 在2025年第四季推出關於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申請的「會審」制度內部指引，供部門執行；（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6年內擴大「BUD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覆蓋多八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在內的經濟體；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26年內推出經優化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中小企應用基礎及實用的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方案。（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68. 為加強本地食材競爭力，在2026年中推出本地漁農產品統一新品牌。（環境及生態局）
 69. 在2026年中批出首輪可以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環境及生態局）

勞工支援和保障

70. 與僱員再培訓局推進中長期改革工作，包括更改再培訓局名稱及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以反映其新定位，目標在2027年中前完成修例。（勞工及福利局）
71. 在2026年公布人力推算中期更新的結果，就帶動香港經濟增長的重點行業及支撐城市運作的主要服務，提供最新的人力情況的資訊。（勞工及福利局）
72. 在2026年內提交完善數碼平台工作者工傷補償機制的立法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精準扶貧

73. 在2025年底前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四期，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設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

74. 在2025年第四季舉行「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第一次會議，並在2026年提交報告。（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鼓勵生育

75. 在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將可享初生子女額外免稅

額的時間由一年增至兩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兒童保護及支援學童

76. 為推廣正向家長教育：

- 在2025/26學年推出職場家長教育課程，鼓勵在職家長參與家長教育活動；及
- 在2026年推出《中學家長教育資源套》，進一步支援學校推行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教育局）

支援少數族裔

77.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 在2026年，在北區及離島區各增設一支「少數族裔關愛隊」，以更有效為遷入新發展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6年，於十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設立「青年網絡」及「婦女網絡」，並推行專為少數族裔青年及婦女而設的活動，每年不少於4 000名受惠人次；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6年內延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中心的試行計劃兩年。（醫務衛生局）

改善大廈管理

78. 在2026年上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優化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檢測程序。（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79. 消防處在2025年底前推行「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先導計劃」，以裝設「物聯網火警偵測系統」和滅火筒作為傳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替代方案。（保安局）

(二)繼續生效的2024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 指標³¹

維護國家安全

1. 繼續加強推廣《憲法》、《基本法》及愛國主義精神，在2026年舉辦不少於750次推廣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95萬；另於網上的宣傳瀏覽總次數不少於2 700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愛國主義教育

2. 繼續在社區內推展愛國主義教育：
 - 每年舉辦不少於50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

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不少於70萬。（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 繼續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2025/26學年內：
 - 在不少於50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
 - 為約1 000位非主修歷史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培訓名額；
 - 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提供不少於40個建國歷史體會行程；及
 - 「心繫家國」活動不少於3萬人次參與。（教育局）

³¹ 部分2024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

4. 為推動新能源發展：
 - 在2025年內設立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目標，加快航空業的碳減排；（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7年或之前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及（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7年或之前，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設立加氫基礎設施。（環境及生態局）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5.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2026年內：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7 500人；
 - 聯繫不少於560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合共約120人參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6. 在2026年內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20個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10個培訓項目，約2 000名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7. 為推動大灣區的合作，在2026年上半年內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律政司）

國際貿易中心

8. 在2026年內，舉辦或參與70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9. 繼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在2026年內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10 500人，並與不少於1 250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繼續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駐內地辦事處在2026年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3 400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290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350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880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國際航空樞紐

11. 在2026年內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至覆蓋80%的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讓他們可以容貌作身分認證通過機場不同檢查點。（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教育樞紐建設

12. 為推進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每年參加三項國際性教育展，跨院校合作推廣「留學香港」品牌。（教育局）
13. 為推動中小學STEAM教育：
 - 在2025/26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於相關比賽及培訓提供不少於8 000個名額；
 - 在2025/26至2026/27學年，預計每學年不少於700間學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及
 - 在2025/26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教育局）
14. 為加強支援學校及師生：
 - 每學年安排不少於40位內地專家教師赴港，並引入跨學科支援項目；及
 - 由2024/25學年起，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試行三年，每年培訓50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教育局）
15. 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致：

-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35%；
-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60%；及
- 在2025/26學年內，為約50%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6. 第三個InnoHK研發平台下的研發中心將於2026年上半年起陸續成立，聚焦可持續發展、能源、先進製造及材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7. 為推動初創企業及人才發展：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2022年的17億元增加至2027年的不少於40億元，以培育初創企業；
 -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2022年約10 500宗增加至2027年的18 500宗；及
 -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2022年的3 000人增至2027年的5 000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8.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2022年約30條增至2027年不少於130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260個增至不少於1 050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3.4億元增至不少於13億元；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2022年不少於10萬平方米增至2027年不少於20萬平方米；及
 - 由2024-25年度起，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在五至八年內吸引50至100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200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9.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繼續朝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 在2026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1. 在2022至2027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向20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及
 - 吸引約1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青年發展

22. 為繼續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3萬；
 -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5萬；及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3. 為加強支援青年發展：
 - 在2026年內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或提供不少於25項青年發展活動；及
 - 就「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2025-28）」，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參與資助計劃的合作學校認同活動有助參加者實踐生涯規劃，加深他們認識國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4. 為繼續加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2022年60多個，增加至2027年中不少於180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5. 為繼續推展「民青局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 在2026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100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參加計劃後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 有不少於80%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6.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2022至2027年間提供約3 000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建立人才庫

27. 為招攬人才，在2025至2027年間，每年不少於5萬名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較2021至2023年的年均人數增加不少於40%。（勞工及福利局）
28. 於2024/25學年起，為不少於7 000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29. 在2026年，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會：
- 進行不少於20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歐洲、中東和北美洲地區舉辦吸引人才的宣傳活動；及
 - 針對海外人才，聯同內地主要城市進行至少一次宣傳活動，推廣區域發展機遇。（勞工及福利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30. 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文創產業發展處會：
- 由2025年起的五年內，支持文化知識產權創造者和生產者推進累計不少於34個文化知識產權項目；
 - 推動香港設計產業每年參與內地和海外約20個設計周／時裝周／博覽會／展覽；
 - 每年推動60個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
 - 每年資助約50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及
 - 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4萬名現場參加者和50萬網上觀看次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1.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2027年）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30 000個增至34 000個（增幅13%）；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340萬（增幅13%）。

第二階段（2027-2032年）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博物館）將會由15間增至不少於20間（增幅超過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500萬增至900萬（增幅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3萬個增至約5萬個（增幅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300萬增至約500萬（增幅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2. 為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保護和傳承工作，以及文化與旅遊融合發展，每年：

- 檢視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並舉辦不少於30場傳承、培訓、推廣和文化交流等活動；及
 - 舉辦「香港非遺月」，以向市民及旅客推廣香港非遺。
- 預計每年合共不少於10萬人次參加上述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推動體育發展

33.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年）

- 開展16個工程項目；及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2027-2032年）

- 開展15個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增供應 豐富置業階梯

34. 就「劏房」問題，在2025-26及2026-27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度查核不少於1 000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持續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房屋局）
35. 繼綠置居2024後，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同樣會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居屋銷售計劃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人，提供多一個抽籤號碼。（房屋局）
36. 為支持青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為40歲以下白表青年家庭及一人申請者分派多一個抽籤號碼。（房屋局）
37. 由下一期推出的居屋起，將綠白表比例由現時的40:60調整至50:50，鼓勵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房屋局）
38. 為推動公營房屋管理數字化以及促進創新科技應用，由2025-26年度起，在已挑選的十條屋邨建立中央物業管理平台，在日常管理中引入數字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其後將逐步推展至更多屋邨。（房屋局）
39. 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在2026-27至2030-31年度的五年期間，興建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置居和居屋單位）約189 000個單位，與上一個五年期（即2025-26至2029-30年度）相若；
 - 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上半年落成餘下約20 300個及約200個「簡約公屋」單位，最終達致在2027-28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的目標；及
 -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45萬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和不少於80萬份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居住情況申報表（由2023年10月申報周期開始），以及每年深入調查

不少於1萬戶與人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
（房屋局）

40. 在2026-27年度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降至約4.5年。（房屋局）
41. 為改善屋邨設施和管理：
 - 在2027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幸福設計」指引先導計劃下的不同改善措施；及
 -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以及在約20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42. 在2025-26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萬個公屋單位，最終達致2023-24至2032-33年度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土地開發

43.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於2023/24學年至2027/28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2022/23學年的1萬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12 000個。（發展局）
44. 為增加土地供應：
 - 每年更新並公布未來十年的「熟地」完成量預測。按最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6-27至2035-36年度）準備好約2 600公頃「熟地」，當中約1 800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及
 - 按最新預測，在五年內（2025-26至2029-30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840公頃私人土地。（發展局）

地區環境

45. 在2028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不少於30%，即由2022年的25公里延長至34公里，以及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不少於30項活動。（發展局）
46. 在2023年起分階段為60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

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2027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於2031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便利交通出行

47. 在2024年起分階段落成由機管局興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加上在2026年或之前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合共提供不少於3 000個自動化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

醫療健康

48. 為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在2026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推出社區藥房計劃；及
 - 在2026年內透過「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為有經濟困難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醫務衛生局）
49. 為強化公營醫療服務：
 - 在2025-26年度，建立電子轉介平台及於八大專科設立臨床轉介參考指引，優化分流制度及確保合適轉介；及
 - 在2025-26年度，增加白內障手術量不少於5 000宗。（醫務衛生局）
50. 為提升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在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提高私營醫療服務收費透明度的規例草案。（醫務衛生局）

完善電動車充電網絡

51.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在2027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環境及生態局）

推動漁農業發展

52.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2027年較2022年增加100%。（環境及生

態局)

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

53. 為提升職業安全和健康：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2021年的29.8減低至少10%，降至2026年的26.8。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

54. 為繼續推展精準扶貧策略：
- 在2025-26年度完成「社區客廳試行計劃」的評估工作，目標是讓不少於70%的使用者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及(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26學年完成「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全面檢討工作。計劃的目標是讓不少於70%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70%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55. 在2027年底前增加6 200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56. 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2023-24年度約37 300個，在2028-29年度或之前增至約39 900個；及
 - 由2024-25年度起計三年內，逐步增加約800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鼓勵生育

57.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由2024-25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1 100個增加至每年1 800個。(醫務衛生局)

58. 為加強照顧兒童：

- 在2026/27學年完結前，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4 600名，較2021/22學年增加不少於60%；及
- 在2027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進一步增加至約2 000個，較2022-23年度增加94%。（勞工及福利局）

改善大廈管理

59. 在2025年內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並於2026年完成檢討其成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60. 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落實長者友善樓宇的強制設計要求。（發展局）
61. 為加強樓宇安全，在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條例》的修訂草案。（發展局）